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8执40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1

被执行人：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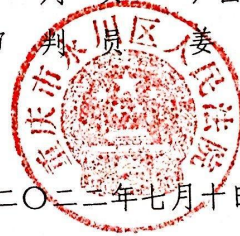
被执行人：2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(2021)渝0118民初2344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其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有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永川区
卧龙路 220 号 1 幢 2-15 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渝（2016）永川
区不动产权第 000092023 号】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朱怀武
审 判 员 旷昌政
审 判 员 姜 杰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胡 航